

想成为路上“最靓的仔”? 小心踩到法律红线

通讯员 沈静瑜 本报记者 陈毅人

为追求个性,不少车主喜欢改装自己的爱车。然而,个别驾驶人为了成为路上“最靓的仔”,采取非法改装的方式,存在很大安全隐患。

近日,杭州交警支队系统预警,有涉嫌改装车辆在留石高架行驶。杭州公安交警绕城大队城北中队迅速通过视频锁定了嫌疑车辆,并通知路面执勤警力进行拦截。

8时25分许,城北中队TPTU队员徐立博在留石杭行上口顺利对嫌疑粉色小轿车进行拦截,询问其是否有备案。驾驶员表示这是他朋友的车,贴膜后应该还没有到车管所进行备案。

出于安全考虑,徐立博让驾驶员把车开到附近的导流带,随后中队民警一

起进行了处理。这辆车的车尾贴了“头文字D”,车身贴了海贼王动漫人物,车头贴了Hello Kitty猫头像,妥妥的动漫风。经现场警力和车管所进行核实,该车外观、尾翼与车管所登记信息不符。城北中队民警按规定扣留了车辆。

交警提醒,《机动车登记规定》明确,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因改变车身颜色申请变更登记,车辆不在登记地的,可以向车辆所在地车辆管理所提出申请。车辆所在地车辆管理所应当按规定查验机动车,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并将机动车查验电子资料转递至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登记地车辆管理所按规定复核并核发行驶证。

“想改装车辆并非不可以,但有些情况要注意。”杭州交警介绍说,外观改装方面,车主可以改变车身颜色,但需

在变更后10日内向车管所申请变更登记。同时,特种车专用颜色(如消防车的红色、工程抢险车的黄色等)不能使用。在用车加装尾翼可能会影响车辆行驶稳定性和制动安全性,存在安全隐患。对加装车顶行李架的,加装的车顶行李架长度、宽度方向上均不应超过车顶顶部,且加装车顶行李架后车辆高度增加值应小于或等于300毫米。必须指出的是,私自更换车标属于非法改动机动车外观的行为,是不被允许的。动力系统改装方面,加装涡轮、刷ECU这些行为均被明确禁止,而私自改装排气系统,尤其是追求声浪效果的改装,不仅可能违反噪音排放标准,还属于违法行为。“广大车主要注意,不要随意改装,否则被交警部门发现后,将会受到相应处罚。”



制度保障

记者从重庆市教育委员会获悉,重庆将在全市中小学食堂建立“三同三公开”制度,推进师生“同餐同质同价”,及时公开采购信息、带量食谱、加工过程等,提高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规范化管理水平。

新华社 王鹏

租赁毛坯房后装修, 退租能否拆走装修?

《北京青年报》马玉婷 瞿叶娟

承租一套毛坯房,经出租人同意后进行了装修。退租时,承租人能否拆走“装修”?不久前,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承租人退租时将墙壁插座、开关面板、筒灯、射灯等统统拆走,法院认定承租人拆除与装修无法分离的装修配件构成违约,判决赔偿装修损失。

2021年6月,赵女士将一套300余平方米的毛坯房,出租给熹悦公司使用,租期4年。熹悦公司对房屋进行了整体装修,用于经营月子中心。《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在租赁期间承租方违约,承租方要留下所有装修配置。

一年后,熹悦公司退出,将房内装修及物品留给承租人和禾公司使用。赵女士同意和禾公司承租,但未与熹悦公司办理交接。2023年7月,和禾公司提前解约,并将中央空调、热水器、内嵌式射灯、插座、门锁、开关面板等设施拆走。

赵女士赶到现场时,发现和禾公司已搬离。双方因租金、违约金、装修损失等产生纠纷,赵女士将和禾公司诉至法院,索赔装修损失66130元,支付租金、

违约金47000元。

对此,和禾公司辩称,该公司与熹悦公司是关联公司;房屋添置的中央空调、热水器、筒灯、射灯、开关面板等都是熹悦公司留给他们公司使用的。这些物品理归公司所有,不同意返还,更谈不上赔偿。

房山法院经审理认为,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合同解除时,按照保持现状的方式处理;承租方违约解除时,赔付一个月租金违约金,并且留下所有装修配置。案件争议点为上述合同条款应如何解释。

“装修配置”是在一定范围内进行的一整套施工和设计方案,具有一定的使用价值且与房屋具有某种程度的不可分割性。“装修配置”难以扩大解释到包含可分离的家具和家电。

从行为性质和目的来看,承租人以毛坯状态承租案涉房屋,对案涉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添置家具家电,赵女士同意和禾公司以熹悦公司退租时的原状使用案涉房屋,可同时满足赵女士出租房屋以及和禾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从交易习惯的角度看,租户在退租时可以带走自行添置的家具家电等可以

与房屋装修分离的设施设备,所以熹悦公司将空调、热水器等家电留给和禾公司使用亦属合理。

法院认定熹悦公司退租时留下的装修配置不应包含空调、热水器等家电,但应包括射灯、插座、开关面板装修材料。和禾公司拆除射灯、插座等装修材料,构成违约,应赔偿损失。

在合同履行期间,和禾公司还存在迟延给付租金等行为。最终,法院判决和禾公司给付赵女士装修损失6000元、违约金22000元。

和禾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

在日常生产生活中,出于经营或者生活需要,承租人通常会对租赁的房屋进行一番装修改造。装修前,承租人一定要与出租人进行充分有效地沟通,并在租赁合同中充分体现双方的意思表示。要以租赁合同或者补充协议的方式,明确装饰装修的范围、种类、数量等,并约定房屋租赁关系结束时装饰装修物的归属或者折价问题,避免产生纠纷。

《人民法院报》
李小红 张华理

小区电梯设备运行伴随噪声,严重影响居民休息和生活,责任谁来承担?近日,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噪声侵权责任纠纷案,判决某房地产公司承担侵权责任。

马某于2018年3月购买某房地产公司建设的某小区商品房,装修后与妻子及两女儿共同入住。马某一家入住后,因电梯噪声问题曾向小区的物业公司反映情况,但未有回应。为此,马某一家作为共同原告提起噪声污染责任纠纷诉讼,请求判令某房地产公司对案涉房屋所居楼宇内的住宅电梯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使案涉房屋内的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规定的国家标准以下,并支付相应的补偿金等费用。

被告某房地产公司辩称,案涉电梯质量符合国家要求,自2019年使用以来的定期检测均合格,不存在噪声排放超标的情况。原告马某在购买房屋时对房屋布局情况明知而同意购买,应该视为原告对案涉房屋电梯位置的认可,因此被告无需承担责任。

经专业机构鉴定,案涉房屋的儿童房夜间电梯运行等效声级最大值35.4dB,起居室(大厅)昼间、夜间电梯运行等效声级最大值分别为47.9dB、45.2dB,均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卧室和起居室的昼间、夜间噪声排放限值。

法院审理后认为,小区电梯设备产生的噪声属于社会生活噪声的范畴。根据鉴定机构对案涉房屋所在楼宇的电梯噪声进行质量鉴定的意见,参照适用《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可以认定本案电梯噪声排放超过限值标准。

噪声超过限值标准,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应承担排除妨害、赔偿损失等侵权责任。某房地产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应承担噪声污染的侵权责任。法院遂判决某房地产公司限期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使案涉电梯运行噪声排放限值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相关规定,逾期未达标准的,自逾期之日起按每日100元对四原告进行补偿至噪声达标之日止;向四原告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8000元及检测费1000元。

某房地产公司不服,提出上诉。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本法所称社会生活噪声,是指人为活动产生的除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之外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的规定,居民住宅区的电梯共用设施设备产生的噪声属于社会生活噪声的范畴。

噪声超标环境对于居民的正常生活及身心健康有较为严重的影响和较大的危害,即使尚未造成实际的经济损失或者身体损害的严重后果,但已产生严重精神损害,故责任人在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基础上,仍应赔偿必要精神损害抚慰金。

法院: 噪声排放超标,要承担侵权责任
居民因电梯噪声将房地产公司诉至法院